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专职辅导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即专职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工作的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学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办(副)主任、二级学院团委书记等副处级以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岗位设置基本原则

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坚持“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定岗定编”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学生,统筹规划,以岗定薪,增强学校学生管理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专职辅导员的服务水平与管理能力。

第四条 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

学校设置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可分为辅导员(分四级)、辅导副主任(分三级)、辅导主任(分三级)。

辅导员(四级)至(一级)岗位一般按实际情况设置,辅导副主任(三级)、辅导主任(三级)岗位的数量按达到此岗位条件人员总

数的 70%设置；辅导副主任（二级）、辅导主任（二级）岗位的数量按达到此岗位条件人员总数的 60%设置；辅导副主任（一级）、辅导主任（一级）岗位的数量按达到此岗位条件人员总数的 50%设置。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评定的依据

1. 德、能、勤、绩、廉；
2. 学历（学位）；
3. 现职级年限；
4. 职称（任职资格）及年限。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职务评定机构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部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此小组负责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的日常工作，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和人事处、教务处相关人员及各二级学院副院长组成。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聘用的基本条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能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识别能力。
3.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管理、沟通合作、调查研究以及语言文字表达等相关方面的能力，接受过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上

岗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4.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
6. 最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第八条 评议与聘用程序

1. 学校于每年 4 月下发当年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辅导员岗位任职时间截止为当年 3 月 31 日, 符合参评条件的辅导员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报资格。

2. 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初次申报材料由人事处进行专职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资格审查。

3. “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根据专职辅导员岗位总量和各级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比例, 拟定各级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数及相应任职评审条件, 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批准后, 经学校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向全校公布。

4. 初次申报的人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聘用条件初步审核并推荐, 报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组织评议后, 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再次申报的人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聘用条件和岗位设置数推荐, 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后, 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5. “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将评议结果, 报学校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批。

6. 学校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 5 天。

7. 学校发文公布聘用人员名单。

第九条 提前晋级、暂缓晋级或降级聘用

1. 任现职以来获得 1 次厅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奖励者，且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提前 1 年申请晋级。

2. 具备中级、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并聘任上岗者，由人事处根据职称情况给予体现，专职辅导员岗位评定工作中不再重复考虑。

3. 受降级处分和撤职处分（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聘用。受党内、行政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者，从受处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级；受撤销党内、行政职务、留党查看处分者，从受处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级；受开除党籍处分者，从受处分之日起，调离学生工作队伍。受行政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实施办法（2013 年修订）》处理。

4. 专职辅导员考核不称职期间和处分期间不予以计算晋级年限。

第十条 新入校人员聘用专职辅导员岗位

1. 新入校人员未参加学校年度新入校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前，经人事处批准后，可参照所具备的相应职称聘用到相应岗位，并执行所聘用岗位的最低等级岗位工资。

2. 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初期（考察期）工资，若新入校人员为硕士学位、未具备相应职称，参加工作未满一年，考察期 6 个月。若新入校人员为硕士学位、未具备相

应职称，参加工作已满一年，考察期 3 个月。考察期满后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可进行专职辅导员岗位评定初次申报，经学生处、人事处评议并报“专职辅导员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后，可聘用在辅导员四级岗位。

第十一条 其他

1. 聘期内专职辅导员岗位发生变动，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评定，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小组审议。

2. 由其他工作岗位调到专职辅导员岗位，参评人员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由学生工作处与人事处审核认定。

3. 学校严格控制各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总数、岗位结构比例，对超过岗位结构比例的二级学院将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中加以限制。

4. 专职辅导员职务评定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报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试行办法同时作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一、初期考察期

新参加工作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初期（考察期）工资，本科学历（学位）考察期为一年，硕士学位考察期为六个月。

二、辅导员（初级岗位、分四级）

（一）辅导员四级

1. 初步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法，熟悉辅导员工作的要求及职责；

2. 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考察期满且考核合格者；

4.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5. 由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二）辅导员三级

1. 达到辅导员（四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员（四级）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三）辅导员二级

1. 达到辅导员（四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员（三级）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四）辅导员一级

1. 达到辅导员（四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员（二级）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三、辅导副主任（中级岗位、分三级）

（一）辅导副主任三级

1.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法，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管理水平；
2. 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院的各项学生工作；
3. 在辅导员（一级）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4.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5.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二）辅导副主任二级

1. 达到辅导副主任（三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副主任（三级）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三）辅导副主任一级

1. 达到辅导副主任（三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副主任（二级）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四、辅导主任（高级岗位、分三级）

（一）辅导主任三级

1. 系统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以及解决实际学生工作问题的能力；

2. 有较强的协调和创新能力，可独立发表学生工作方面的文章；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辅导副主任（一级）工作岗位上工作满四年且考核合格者；

（2）获得高级职称（资格），在辅导副主任（一级）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且考核合格者。

4.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5.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

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二) 辅导主任二级

1. 达到辅导主任（三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主任（三级）岗位上工作满六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

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三) 辅导主任一级

1. 达到辅导主任（二级）的所有条件；
2. 在辅导主任（二级）岗位上工作满四年且考核合格者；
3. 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4. 经由“专职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报专职

辅导员职务岗位评定领导小组组织审核。